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運動場地使用規範

112年5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室第4次室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室第4次室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校交大校區各運動場地通則規範如下：

- (一)使用各運動場地，應確實維護場地環境衛生，並嚴禁攜帶飲料(水除外)、食物、寵物進入，並確實維護場地環境衛生。
- (二)應愛惜使用各運動場地及各項器材，如有損壞之情形，應由損壞者或借用單位照價賠償；個人財務應自行負責保管，若有遺失，不得提出賠償之要求。
- (三)使用各運動場地時，如須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 (四)使用各運動場地時，請注意自身安全，健康狀況不佳、身體不適或有醉態者禁止進入使用；使用中，若有身體不適現象，請立即停止，並告知救生員、健身指導員或管理員予以協助。
- (五)使用各運動場館所提供之置物衣櫃，請於離開前取回私人物品，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 (六)遺失物品統一逕送本校學生事務處依失物招領相關規定處理。
- (七)嚴禁借用他人證件，以維護公眾權益，若有違反者，校內教職員工生停權一學期。校外會員則沒收相關人員之會員證，該年度內不再發證，不得要求退費。
- (八)各運動場地除專案簽准外，一律按原設計用途使用。
- (九)未經體育室核准，不得於各運動場地進行教學。
- (十)非經體育室同意核章之宣傳品，不得張貼於各運動場館。
- (十一)各項交通工具未經許可，不得進入運動場區。
- (十二)使用各運動場地時，應按個人身分攜帶學生證、服務證或經體育室核發之相關證件，以備查驗。
- (十三)各運動場地應依管理單位公告之開放時間使用。

三、交大校區體育館(含籃球場、排球場、韻律教室、體適能教室、重量訓練室、武道室等)使用規範：

- (一)入館活動人員應憑證入場，韻律教室、體適能教室未經借用不得擅自使用。
- (二)請穿著軟底運動鞋，禁止穿皮鞋、高跟鞋、涼鞋、拖鞋及其它不合規定之鞋類入場。
- (三)各場地使用後，離開前，請隨手關閉電源(含風扇)。
- (四)請勿擅自移動排球場之貼壁式籃球架、排球柱(含網)及籃排球場中間隔網，如有需要請洽體育室。
- (五)二樓看台與貼壁式籃球架禁止跨坐、垂吊及攀爬等危險行為。
- (六)籃球場及排球場如需使用大燈，須經體育室核可後，方可開啟。

四、交大校區游泳館(含室內溫水游泳池、室外游泳池、健身中心、體適能教室等)使用規範：

- (一)未經體育室核准，不得於本館內攝影。
- (二)室內溫水池及室外游泳池使用規定：
 1. 上游水課之學生由任課教師整隊後進入游泳池授課，下課後集體離池不得留置池內。
 2. 遇有體育課程或比賽時，其他人應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引及管理措施。
 3. 開放對象以具有游泳能力者為原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需由有能力照顧之持證者陪同始得入池，如健康檢查正常，自認為無須他人陪伴，須簽立切結書，並自行負責安全。
 4.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或身高未足一百四十公分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或少年(父母或監護人不在此限)

5. 凡有皮膚病（潰爛、傷口）、砂眼、心臟病、癩癬症、肺結核、高血壓或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入池使用。
6. 為維護使用者安全，游泳池禁止攜帶划手板、蛙鞋、潛水蛙鏡、救生圈、球類、水上玩具、危險物品(如：尖銳物品、玻璃)等其他非經核准之物品入池。
7. 游泳池禁止使用者穿鞋入場（工作人員需更換室內工作鞋）。
8. 使用者入池前(含水療池、烤箱與蒸氣室)必須先徹底沐浴、卸妝及卸首飾，穿著泳池專用之泳衣褲與泳帽，嚴禁海灘褲入池，以維護水質清潔；除游泳專用水鏡外，本池禁止配戴玻璃潛水鏡、近、遠視或散光眼鏡入池。
9. 游泳池嚴禁跳水或跳躍方式入水。
10. 使用者嚴禁在游泳池四周及池內跑步、嬉戲、追逐等危險活動，若因此發生意外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三)水療池使用規定：

1. 未滿十二歲兒童或身高未足一百四十公分之兒童及少年，均禁止使用水療池設備。
2. 飽餐及空腹時，請勿使用水療池。
3. 禁止在水療池內嬉戲、潛水、游泳及妨害他人安全之行為，以避免發生意外。
4. 使用水療池(含冷熱水池)時間請勿過長，使用時間約十分鐘至十五分鐘，並於做完水療後請做適當休息讓身體放鬆。
5. 使用水療池設備，使用者被告知後，使用按摩水柱以連續兩次為限。

(四)烤箱與蒸氣室使用規定：

1. 烤箱、蒸氣室溫度較高，使用時請注意，小心受傷。
2. 未滿十六歲之兒童及少年禁止進入使用本設施。
3. 運動後，請休息十分鐘至十五分鐘後再使用本區之設施。
4. 為顧及安全，懷孕或生理期間婦女請勿使用本區設施。
5. 為顧及安全，使用烤箱、蒸氣室，請勿超過十分鐘。
6. 烤箱與蒸氣室內嚴禁使用個人美容用品。
7. 烤箱內請勿閱讀書報、雜誌及烘烤其它用品。

(五)健身中心使用規定：

1. 請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運動褲、乾淨運動鞋，務必自備毛巾、水壺。
2. 為維護現場秩序，相關行李請放於置物櫃內，禁止攜帶入場；重要物品及個人財物請自行負責妥善保管。
3. 為顧及安全，未滿十六歲之兒童及少年禁止進入。
4. 為維護使用者權益，健身中心內嚴禁打赤膊及赤腳。
5. 使用者在運動前，若發現有器材損壞，請立即通知管理人員。
6. 使用重訓器材時，請輕放，不得拋摔，並請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依正常使用程序使用；並於使用器材後，歸回原位。
7. 使用各項器材後，請擦拭乾淨器材上之汗水，勿造成下一位使用者困擾。
8. 使用時，若不依規定使用而發生意外，由使用者自行負責。造成機械損壞該使用者應照價賠償。
9. 跑步機單次使用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
10. 除管理員與健身指導員外，使用者不得任意調整視聽設備及空調系統及任意開關門窗。

五、交大校區室外網球、籃球及排球場；室內羽球、網球、桌球場等場地使用規範：

- (一)使用者須憑證件並穿著運動服裝及軟底運動鞋進入球場，禁止穿著皮鞋或其他不合規定之鞋類進入，以免損壞地面。
- (二)運動場地開放時間，請參閱體育室網頁公告及各場地公布欄。
- (三)使用球場時間：桌球、羽球場以每次一小時為限；網球場以每次半小時為限，並應將使用證插入相關球場之相關時段欄內，如繼續使用時，應俟已排插證使用者使用完畢後，方可第二次使用。

- (四)為使球場充分利用，每面桌球、羽球及網球場地以同時四人使用為原則，除非場地出空，否則不得二人獨占一面球場。
 - (五)室外排球四、五、六場為女生優先使用球場，非經管理單位許可，室外排球場不可擅自調整排球網高度；室外籃球D場為女生優先使用球場。
 - (六)室外籃球場、排球場，除借用單位優先使用外，校內優先使用以一小時為原則，PU 足球場亦同。
- 六、交大校區棒球場、田徑場(含足球場、PU 足球場)使用規範：
- (一)嚴禁從事煙火、炊事等危險性或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
 - (二)若遇下雨天或場地潮濕，為維護運動場地，草坪不開放使用。
 - (三)進入田徑場PU 面層，請穿著軟底運動鞋，禁止穿皮鞋、高跟鞋、直排輪、棒、足球鞋及鞋釘長度0.6公分以上之跑鞋等不合規定鞋類。
 - (四)田徑場未經借用，不得作為舉辦活動之用，大足球場未經借用，不得擅自使用，違者驅離，並依規定究辦。
 - (五)田徑場(含足球場、PU 足球場)內嚴禁棒、壘球、板球等相關投擲類活動。
- 七、未遵守使用規範或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管理員、救生員或健身指導員有暫停該使用者當日使用場地設備之權利；履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得經體育室交大校區業務會議通過後取消其使用資格，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八、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時之場地使用注意事項，請依現場公告事項遵循之。
- 九、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由體育室另行公布實施
- 十、本規範由本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簽請本校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並於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修正時亦同。